

## **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芯海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下午16: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电话和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根据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，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据此，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分别由 50 元/股调整为 49.7 元/股、由 65 元/股调整为 64.7 元/股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由 50 元/股调整为 49.7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0 年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2022-005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以 49.7 元/股授予预留的 10.5 万股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20 万股中，首次已授予 256 万股，预留部分的 64 万股已全部授予完成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2-006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以 90 元/股授予预留的 62 万股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60 万股中，首次已授予 288 万股，预留部分的 72 万股剩余 10 万股待授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2-007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4日